

# 台山市川岛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台山市川岛镇圩镇沿街风貌提升工程）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 要求

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对台山市川岛镇典型镇建设项目(台山市川岛镇圩镇沿街风貌提升工程)提供监理服务。本项目位于川岛镇，工程概况为新建电力电缆 600 米，屋面防水 192 平方米，绿草围挡 72.5 米，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15.8 平方米。人行道下水电线路整治及外墙修缮。工程投资金额为 449.31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费约 389.81 万元。监理公司应按合同规定对工程全过程进行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监理服务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监理服务费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的标准计算，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(0%-30%)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